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
分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碧环检验字（2021）第 008 号

建设单位：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分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分公司

法人代表：王海东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李丽凤

编制人员：乔春、刘波

检测人员：米雪飞、曹明钊

建设单位

电话：13847776237

传真：-

邮编：010399

地址：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
责任公司薛家湾分公司厂区内

编制单位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底商105.106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分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分公司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分公司厂区内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业		
设计处理能力	年收储废润滑油 3t, 废液压油 1t, 废油桶 24 个。	实际处理能力	年收储废润滑油 3t, 废液压油 1t, 废油桶 24 个。		
法定代表人	王海东	联系人	韩军		
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环评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入试运营时间	2021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时间	鄂环审字[2021]438 号 2021 年 5 月 24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比例	100%
<p>1、验收监测依据</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1.6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 号）</p> <p>1.9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分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p>					

1.10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分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审字[2021] 438 号 2021 年 5 月 24 日

1.11 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

2、验收监测标准：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分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已建成的设施及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工程概况

2.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分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分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分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 N39°49'46"；E111°16'57"。项目四周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占地：占地面积 48m²。

工程规模：项目建成后年收储废润滑油 3t，废液压油 1t，废油桶 24 个。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座 48m² 的危废品暂存库及辅助工程，危废库内门口设有围堰，危废库内设置导流槽，设置 0.5m³ 集液池。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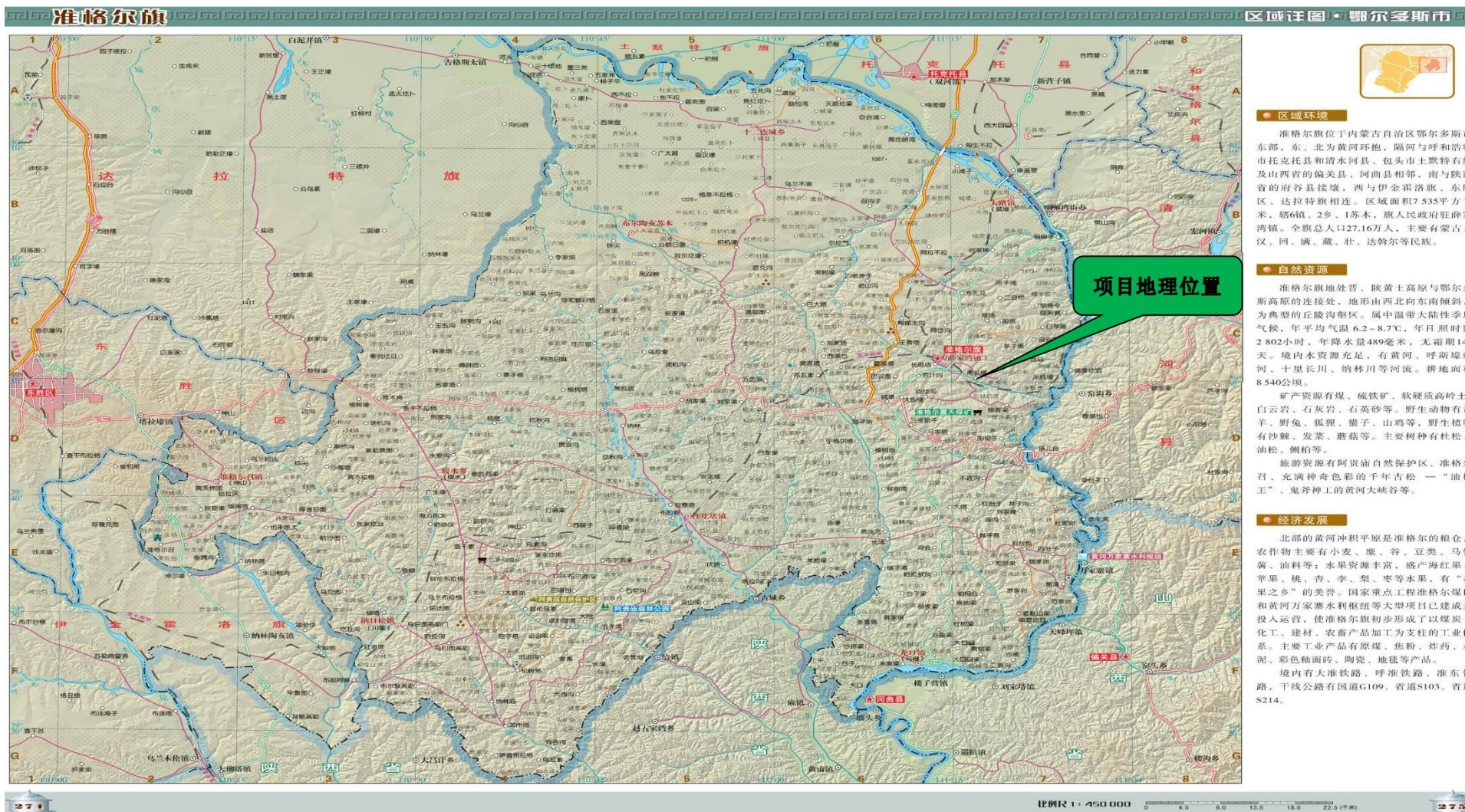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1-1 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库	围堰	危废暂存库内门口设置宽 10cm、高 30cm 围堰。	项目危废库内门口设有高 10cm，宽 30cm 的围堰。	与环评一致
		导流槽	危废暂存库内设置导流槽，主要用于将泄漏的危险废物收集至事故应急池。	项目设有宽 15cm，高 10cm 的导流槽，主要用于将泄漏的危险废物收集至集液池。	与环评一致
		废液收集池	本项目于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 1 座 0.5m ³ 的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泄漏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	项目设有 1 座 0.5m ³ 的集液池，主要用于泄漏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	与环评一致
		防渗层	进行防渗防腐，防渗层采用 1m 厚黄土防渗层+0.1m 厚 C15 砼垫层+2mmHDPE 高分子隔离层+0.15m 厚 C25 抗渗钢筋砼+2mm 厚环氧树脂，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防渗材料从入库处铺至库内墙体，在地面与围堰施工过程中注意地面与墙体接缝处的严密衔接；导流槽和事故池防渗措施与地面一致。	项目危废库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渗层采用 1m 厚黄土防渗层+0.1m 厚 C15 砼垫层+2mmHDPE 高分子隔离层+0.15m 厚 C25 抗渗钢筋砼+2mm 厚环氧树脂，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防渗材料从入库处铺至库内墙体，地面与墙体均严密衔接；导流槽和事故池防渗措施与地面一致。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运输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规定：“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本项目运输主要为外运至具有处理公司的运输，运输依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后运送中途不更换容器。并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项目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规定：“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本项目运输依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后运送中途不更换容器。并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厂区现有供电网供给。	项目供电由厂区现有供电网供给。	依托	
	照明配电、防雷接地保护	照明配电：全部采用隔爆型灯具及电气设备。 防雷接地保护：构件之间连接成电气通路。屋面上所有金属设备、金属管道及金属构件均与金属屋面可靠连接。	项目采用隔爆型灯具及电气设备。防雷接地保护：构件之间连接成电气通路。屋面上所有金属设备、金属管道及金属构件均与金属屋面可靠连接。	与环评一致	

	消防系统	设置消防监控和集中报警总线控制系统，由火灾探测器、火灾报警器、火灾自动报警复示盘及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灭火系统主要为灭火剂、砂土、石灰等。	危废库设置有灭火剂、消防沙等消防器材。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危废储存库无需供热。	危废储存库无需供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场区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场区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不进行分装，且储存于密闭的镀锌铁桶中，故正常存储过程无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来往汽车尾气及废矿物油无组织废气，产生的废矿物油集中收集于优质密封镀锌铁皮桶内，且均置于全封闭库房内，有效控制了废气对空气的污染。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为照明设备，不会产生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来往车辆产生的噪声，采用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来减少噪声的污染。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本项目新建危废储存库，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场区人员，故不产生生活垃圾；危废过程转运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分类收集后，在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搬运、转移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手套及含油废抹布，产生量较少，分类收集后，在危废库暂存，目前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防渗工程	危废储存库内门口设置宽 10cm、高 30cm 的水泥围堰，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采用 1m 厚黄土防渗层+0.1m 厚 C15 砼垫层+2mmHDPE 高分子隔离层+0.15m 厚 C25 抗渗钢筋砼+2mm 厚环氧树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防渗材料从入库处铺至库内墙体，在地面与围堰施工过程注意地面与墙体接缝处的严密衔接；导流槽和事故池防渗措施与地面一致。	项目危废库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渗层采用 1m 厚黄土防渗层+0.1m 厚 C15 砼垫层+2mmHDPE 高分子隔离层+0.15m 厚 C25 抗渗钢筋砼+2mm 厚环氧树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防渗材料从入库处铺至库内墙体，地面与墙体均严密衔接；导流槽和事故池防渗措施与地面一致。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地面、墙裙等做好防渗、防腐、防漏措施，围堰、应急收集池要进行防渗，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桶废液泄露至地下水体，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危险废物标识》（GB18597-2001）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	地面、墙裙等均做了防渗、防腐、防漏措施，围堰、集液池均进行了防渗，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桶废液泄露至地下水体，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危险废物标识》（GB18597-2001）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	与环评一致	

2.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收集于镀锌铁皮桶内，之后由职工转移至厂区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半年内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运出厂至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收集、暂存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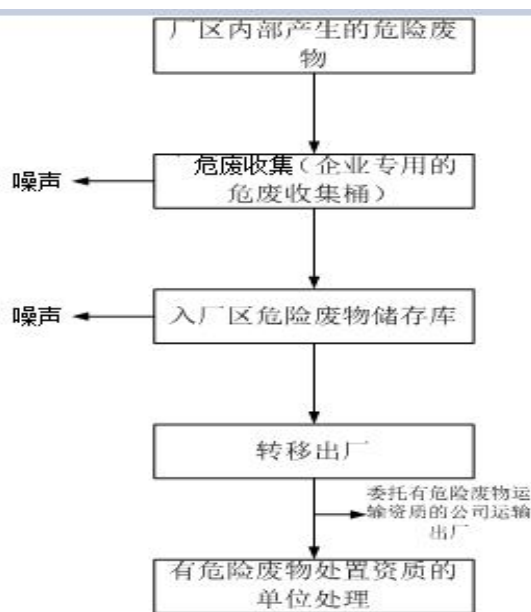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收集、暂存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4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5.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2.5 公用工程

(1) 供暖

项目不需要供暖。

(2) 供水

项目不需要生活、生产用水。

(3) 供电

项目供电由厂区现有供电网供给。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公司现有人员调配管理。

2.7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对策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来往汽车尾气及废矿物油无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集中收集于优质密封镀锌铁皮桶内，且均置于全封闭库房内，有效控制了废气对空气的污染。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2) 废水

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来往车辆产生的噪声，采用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来减少噪声的污染。

(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搬运、转移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手套及含油废抹布，产生量较少，分类收集后，在危废库暂存，目前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5) 防渗

项目危废库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渗层采用 1m 厚黄土防渗层+0.1m 厚 C15 砼垫层+2mmHDPE 高分子隔离层+0.15m 厚 C25 抗渗钢筋砼+2mm 厚环氧树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材料从入库处铺至库内墙体，地面与墙体均严密衔接；导流槽和事故池防渗措施与地面一致。

2.8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结论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分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在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理，可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控制在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和范围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评价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2021年5月24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438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表 2-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项目加强了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建立了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已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均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与 批 复 一致
2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各类污染防治工作。废油采用密闭桶装，置于全封闭临时危废暂存库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加强地下水监控，严防地下水污染，一旦出现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办法，避免对周边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临时危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同时做好转移联单台账，不得乱弃。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来往汽车尾气及废矿物油无组织废气，产生的废矿物油集中收集于优质密封镀锌铁皮桶内，且均置于全封闭库房内，有效控制了废气对空气的污染。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项目采用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来减少噪声的污染。项目固废主要为搬运、储存废油脂产生的含油废手套及含油废抹布，产生量较少，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危废库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防渗层采用 1m 厚黄土防渗层+0.1m 厚 C15 砼垫层+2mmHDPE 高分子隔离层+0.15m 厚 C25 抗渗钢筋砼+2mm 厚环氧树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材料从入库处铺至库内墙体，地面与墙体均严密衔接；导流槽和事故池防渗措施与地面一致。	与 批 复 一致
3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局备案，备案号 150622-2021-068-L。	与 批 复 一致

表四 污染物检测内容及结果

4.1 污染物验收监测项目及监测因子、采样布点、监测频次			
表 4-1 污染物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废气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共设 4 个点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四周	噪声

4.2 验收监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4-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3 废气检测结果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17 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1 年 6 月 16-17 日		测定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mg/m ³)			
		厂界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1-6-16	8:00	0.53	0.46	0.37	0.47
	9:00	0.46	0.48	0.53	0.42
	10:00	0.60	0.47	0.31	0.53
	11:00	0.50	0.45	0.53	0.47
2021-6-17	8:00	0.42	0.82	0.38	0.59
	9:00	0.28	0.41	0.21	0.55
	10:00	0.39	0.29	0.38	0.41
	11:00	0.64	0.24	0.40	0.20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mg/m³
 备注：结果中“ND”表示结果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检出限 0.07mg/m³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82mg/m³。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³。

4.4 噪声检测结果

2021年6月16日至17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4-4至表4-5。

表4-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1年6月16日		测定时间：2021年6月16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5680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6(1)-2015 AWA6221A型声校准器 BLZ-SB-17-2015		测时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_{eq}		测点示意图
	昼间	夜间	
1	42.6	41.1	
2	41.8	40.5	
3	43.3	40.1	
4	45.5	41.2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 60dB(A)、夜 50dB(A)。			

表 4-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1年6月17日		测定时间：2021年6月17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5680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6(1)-2015 AWA6221A型声校准器 BLZ-SB-17-2015		测时	量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编号	测量值 L_{eq}		测点示意图
	昼间	夜间	
1	42.9	40.1	
2	40.7	39.8	
3	42.2	41.1	
4	45.7	42.0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 60dB(A),夜 50dB(A)。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0.7dB(A)-45.7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9.8dB(A)-42.0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5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期间，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监测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前已对使用的仪器进行了校验和校准。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4.6 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在项目的立项、施工、竣工等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管理程序，在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过程中，基本保证了环保措施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纳入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分公司管理机构，环保档案齐全。

4.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本项目编制了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150622-2021-068-L。

4.8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该项目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意见

5.1 验收监测结论

5.1.1 废气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8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 。

5.1.2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0.7dB(A) - 45.7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9.8dB(A) - 42.0dB(A)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5.2 要求与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备的维修维护等运行管理，确保设施长时间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 2) 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定期检查防渗，杜绝各种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危废暂存库



导流槽



集液池



通风及防爆灯



分区堆放



台秤



消防器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乔春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分公司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G5949		建设地点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分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危险废物仓储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9°49'46" E111°16'57"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储废润滑油 3t, 废液压油 1t, 废油桶 24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储废润滑油 3t, 废液压油 1t, 废油桶 24 个		环评单位	内蒙古蓝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1]4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5.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0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1〕438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
限责任公司薛家湾分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分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分公司厂区内现有空地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危

危险废物暂存库、导流槽、集液池和防渗工程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年收储废润滑油 3t、废液压油 1t、废油桶 24 个。本项目仅收集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分公司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不得收集其他企业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各类污染防治工作。废油采用密闭桶装，置于全封闭临时危废暂存库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加强地下水监控，严防地下水污染，一旦出现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办法，避免对周边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临时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同时做好转移联单台账，不得乱弃。

3.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24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24日印发

- 4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227971638185
法定代表人	王海东	联系电话	13948417288
联系人	周瑞祥	联系电话	15344028888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长胜店村 39°49'46.0004"; 111°16'57.000"		
预案名称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分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一般）		
<p>本单位于2021年7月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p>			
预案签署人	周瑞祥	报送时间	2021, 7.7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7月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7月9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50622-2021-068-L</p>		
<p>报送单位</p>	<p>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分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书



危险废物

合同编号：CF2021-（ ）

委托方（甲方）：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薛家湾镇

有效期限：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6日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薛家湾分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类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由乙方统一收集，统一处置。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生产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交由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自行处置。

（2）确保盛装废矿物油的专用油桶或者油池不挪做他用。

（3）保证交付给乙方的废矿物油不出现桶内有其他异物（无明水、无化工、无动植物油）或使用非专用池或油桶异常情况；乙方处置时需现场确认无异常情况后再与甲方无关。

（4）甲方将废矿物油集中至专用场地存储，达到一定数量时（4t 以上）由乙方按时派专车到甲方集中存放点收集运输。



2、乙方责任

(1)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全权处理甲方送交的废矿物油，不得擅自终止接收。

(2)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乙方按时到甲方的废矿物油暂存地收集废矿物油。

(3) 废矿物油转移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标准，转移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必须具备转移废矿物油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

三、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必须经拥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及专用车辆运输，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

四、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一年，甲方在协议期满前应及时与乙方续签协议。

2、双方对本协议如有疑议或变更，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费用

1、根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确定费用标准，运输及服务费用详见附件。

六、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回收废矿物油给甲方造成的环境损失由乙

方全部承担。

2、协议期内甲方如擅自出售或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处理本单位所产生的废矿物油，乙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七、其他

1、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因素无法履约，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合同执行终止。

2、双方按规定时间及时填报“危险废物转运联单”

3 合同期间如有异议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薛家湾分公司	乙方名称：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薛家湾镇长胜店村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薛家湾镇柳青梁村面铺窑子社
签订日期：2021年4月16日	签订日期：2021年4月16日
邮编：010300	邮编：010300
电话：13847776237	电 话：153047760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 兴隆东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 分行营业室
账号：1500 1886 6380 5250 4773	账号：15050188664000000863
税号：911506227971638185	税号：91150622MA0NN117XX

协议编号 2021-

废油桶处置协议

甲方：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分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2021

废油桶处置协议

甲方：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分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市吉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物、容器属于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1. 本协议生效后，根据实际存储情况，达到一定存放量时，甲方提前告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车辆和人员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并转运；

2. 甲方将危险废弃物交付乙方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协议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处置。如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者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收集、贮存、利用、运输废物过程中，应根据废物的成分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进行安全操作，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废物；

第二条：双方责任

1. 甲方应根据国家规定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的措施将其产生的废油桶进行收集并标注名称后进行妥善保存；

2. 协议期内，甲方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油桶必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理，不得另行处理；

3. 甲方应指派专人协助乙方的相关装运工作，甲方所派人员与乙方通过书面形式共同确认待处置危险废物数量；

4. 甲方应按约定的价格及支付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关处置费用。

5. 乙方承诺具备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格，有与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并保证在其营业许可证规定范围内履行协议；

6. 乙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时所需的相应工艺设备、运输工具及处理设施的拖入及运输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在进行危险废物清运工作中应确保清运区内安全，并采用合理方式进行操作避免危险废物造成危险。

8. 拉运费以及拉运途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费用结算

协议编号 2021

1. 甲方产生的废油桶由乙方进行收集, 每个油桶处置费用为 130 元(含税), 单独进行油桶拉运需满足拉运条件 (100 个以上) 进行拉运。

2. 协议签订后, 处置费用按乙方拉运实际进行结算, 并由乙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条: 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 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协议成立双方共同遵守, 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2.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双方盖章并法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分公司

乙方: 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长胜店村

地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综合物流园区创新北路北草原街西

邮编:

邮编: 017300

联系人:

联系人: 格格日勒图

电话: 0477-4883646

电话: 14747732666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1052255626@qq.com

开户银行: 建行准格尔兴隆东街支行

开户银行: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巴音柴达木分社

账号: 1500 1886 6380 5250 4773

账号: 8101301220000000028746

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27971638185

税号: 91150626MA0N9AQ26A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地址: 乌审旗嘎鲁图镇林荫路世纪家园16-20号商业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分公司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并编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分公司

地 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联系人: 韩军

联系电话: 13847776237

委托日期: 2021.05



NO. J06XPYGX32NC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3413161426

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06日至2045年07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经营范围 环境监测、室内空气监测、环境技术评估、检验检测、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检测、油气回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天骄路大
厦108号109、110、107经
营场所: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天骄路大
厦1205、1206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